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侯春重

被　　告　陳金標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金標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（被告陳金標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經原審法院判決拘役40日後，因檢察官、被告陳金標未就此部分上訴而判決確定，非第二審審理範圍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諭知被告陳金標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